

嘉義縣竹崎鄉圓崇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長期代課鐘點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 (三) 嘉義縣政府 115 年 6 月 26 日府教幼字第 1150170989 號函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類 別	甄選名額	教學安排	聘 期	備 註
藝術與人文暨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	1 名	每週 6 節	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音樂、健康科任兼直笛社團老師，擇優錄取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	1 名	每週 3 節	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健康科任教師，擇優錄取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美術科任教師	1 名	每週 4 節	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具藝術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或專長，擇優錄取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閩南語科任	1 名	每週 6 節	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具閩南語教學高級認證或相關經驗，擇優錄取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註：本案教師薪資按節數採月支給，實際授課節數依本校 115 學年度課表排定為準。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 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 2、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3、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 報考資格

- 1、第一次招考：
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 2、第二次招考：
符合基本條件且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第三次招考：
符合基本條件且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14:30 止。

五、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嘉義縣竹崎鄉灣橋村林森路 761 巷 29 號，電話：05-2790508#105）。

六、簡章及報名表：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未額滿時，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簡章則不另行修正，但請注意甄選結果之公告，是否辦理第二、三次招考。

即日起請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 (一) 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正本驗訖發還)。
 - 1、報名表及甄試證各1份。(請貼三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2張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
 - 2、身分證正反面。
 - 3、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5、國小教師證。
 - 6、審查資料(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 7、切結書。(如附件二)(切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規定情事者。)
 - 8、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八、甄選日期：

- (一)第一次招考：115年8月31日(星期一) 14:30
- (二)第二次招考：115年8月31日(星期一) 15:00
- (三)第三次招考：115年8月31日(星期一) 15:30

備註：各階段若無人報名，將提前辦理次一階段甄試。

九、甄選地點：本校(試場當日公布)。

十、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 (一) 相關資料審查50%：(請備妥個人相關資料一份，含履歷表(自傳)、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 (二) 口試50%：時間：10分鐘。
- (三) 正取及備取依總成績高低排序，以最高分者為正取，依次為備取人員，若分數相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正取人員請於報日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1天內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者候用期間自公布日起至115年10月1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 (四) 單項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115年8月31日(星期一)17:00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報名或甄選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及本校網站。

十三、聘期：依本簡章第二條甄選科別及名額規定辦理。

十四、補充規定：

- (一) 支薪說明：本次選聘人員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鐘點費每節新台幣 405 元，本案代課鐘點費其服務年資不得併計請領年終獎金。
- (二) 報名相關資料若於事後發現係偽造不實並經查證屬實者，逕行取消錄取資格，並依相關法令移送法辦。
- (三) 錄取人員如因故於聘用期間離職，應於一個月前告知本校，服務證明本校將不予註記「服務成績優良」。
- (四)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頁。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

嘉義縣竹崎鄉圓崇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長期代課鐘點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准考證編號： (由本校編寫)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別	☐ 男 ☐ 女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半年內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生日	年		月	日		
地 址																			
電 話	公：() 宅：() 手機：																		
最 高 學 歷	畢業學校科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教 師 證 字 號																			
是否已服役或免役		☐ 是(檢附證明) ☐ 免役(檢附證明)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報考人簽章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填表人： (簽名蓋章)																	
證 件 審 核															審核人簽章：				
國 民 身 份 證	學 歷 證 明	合 格 教 師 證	聘 書 派 令 服 務 證 明	切 結 書	相 關 證 明 文 件	退 伍 令 或 無 兵 役 義 務 證 明 (限 男 性)	發給准考證 報名人簽收												
甄 試 成 績																			
資料審查(50%)		口 試(50%)		總 分		排 名		甄試結果											
								☐ 正取 第 名 ☐ 備取 第 名 ☐ 未錄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竹崎鄉圓崇國民小學辦理
115 學年度長期代課鐘點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
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
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圓崇國民小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 貴校長定期代課鐘點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課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另鐘點代理教師於外已投保並無意願在本校重複加入勞健保與費用扣款相關作業，上述事項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竹崎鄉圓崇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一、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日